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2089号

## 关于出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复函

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荔湾区金桥二期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转发2011年广州市经营性土地储备计划的函》（穗国房函〔2011〕719号）和现行规划要求，提供荔湾区金桥二期AF010120地块规划条件（详见附件）。总用地面积13895平方米，其中道路用地面积5584平方米，城市绿地面积2132平方米，净用地面积6179平方米。用地范围内代征的城市道路、绿地需由建设单位统一实施后，无偿移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管理。为保证公共使用利益及沿江界面环境品质，项目施工阶段该地块沿江岸线全段范围内预留8米宽用于设置公共通道，并对公众全时段开放使用，不得围蔽，不得破坏公共绿化树木，并在取得规划条件核实前按规划实施市政公共绿地和道路。

二、该项目涉及河涌水域控制线，在办理下一步规划审批手续前应征求水务部门意见并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三、根据《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以及广州市

有关在规划管理中加强生态环境和城乡建设项目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的要求，请你单位在土地收储过程中，对用地规划范围全面开展古树名木、大树老树及历史文化遗产现场调查。

此复

附件：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2月21日

